

大劫案

瑪拉基 3:6-12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的題目是「大劫案」。瑪拉基書 3:8 說「我問你，人可以欺騙上帝嗎？當然不可以，可是你們欺騙了我。」（「欺騙」現代中文譯本是「奪取」，而台語聖經譯為「偷提」。）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讀「我問你們，人可以奪取(偷提)上帝的東西嗎？當然不可以，可是你們奪取(偷提)了我的東西。」

這句話是上帝透過先知瑪拉基對上帝的子民的質問，人可以「偷提(奪取)」上帝的東西嗎？

五千年歷史的周帝國列禦寇的《列子》(是最早的一本古書之一)書中一則故事：在齊國京城即墨大街上，衙役抓到一個搶劫犯。

一位中年婦女，挽著菜籃，慢慢走到市場。她的右腕帶著兩只金手環，炫然外露。走離大門不遠，便發覺一個衣冠楚楚的中年紳士尾隨著，當時內心頗覺可疑，然而一想，那個人的衣著不像是小偷，而且在鬧市，光天化日下不會有事。

誰知在將近市場時，忽覺手腕一麻，定睛一看，尾隨的紳士已搶去了她的手鐲，拔腳飛奔。

「有賊哪！」大聲喊叫。

在眾人圍截下，那人被抓到。在公堂上衙官問那搶犯：「大街上，這麼多的人，在眾目睽睽下，你怎麼竟敢大膽下手搶劫呢？」

「當時，我只看到那一對金鐲子，根本就沒有看見一個人。」搶犯很坦然地說。

近幾十年來，常發生銀行搶案，但台灣的監視器密室是世界之冠，都市的大街小巷及鄉村到處都有監視器，所以都能很快破案。而被稱為「銀行搶案之父」是李斯科，他是一位退伍老兵。他搶銀行一大票，當時連銀行裡都沒有監視器，所以一點都沒有線索。後來經過一段時間，李斯科自己把自己搶銀行的事

告訴密友，而這位朋友密告才破案。

先知瑪拉基在 BC440-430 時，世界的歷史已進入主前五世紀，而上帝子民猶大國早已在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滅，但主前 539-331 年，瑪代波斯帝國滅了巴比倫，成為世界歷史的霸主，先知瑪拉基時代，猶太已成為波斯帝國的殖民地。(五千年歷史是東周帝國的春秋戰國時代 453-372BC)

在波斯王朝時代，曾有一位猶太女孩以斯帖被波斯亞哈隨魯王立為王后。波斯帝國對上帝的子民較寬容寬待，允許被俘於巴比倫的猶太人，回國並重建聖城耶路撒冷及聖殿，並且讓他們有自治權，設立猶太人為猶大省長，瑪拉基時的省長是尼西米。(省長就是總督)

這位被波斯王任命為猶大省總督，本身是猶太人的尼西米，自波斯京城書珊回到耶路撒冷，他帶領百姓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使聖城有個屏障。

在耶路撒冷，新的聖殿已完成，城牆也已修好，聖殿祭壇的火，熊熊地燃燒著。然而隨著農作物歉收，社會不公不義，富人及有地位者欺壓窮人，而且長期以來處於外族的統治，首先是亞述帝國，再來是巴比倫帝國，如今是波斯帝國歷經兩三百年自己不能當家作主。他們以為上帝不再看顧他們，先知所預言的美麗遠景，永遠不會來到。

這時瑪拉基蒙召當先知，他斥責百姓，也斥責宗教領袖祭司，責備他們背信棄義，欺壓貧苦，汙穢祭壇疏忽奉獻，這些像是大劫案，他們是劫案的主角。現在我來看看他們盜取上帝些甚麼。

1. 他們盜取上帝的愛(瑪 1:2)

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，唐帝國李亢的《獨異志》，書中提到，唐帝國一位清廉宰相崔群，做了好多年的宰相，因為官清正，朝野內外無不欽敬。唐憲宗時，因年老退休。

他的夫人勸告他說：「相公，現在你官也不做了，總該稍治生產，略事農桑以為養生之計。以前你總是說礙於名器，不能苟且，恐辱官箴，現在無官一身輕，做些生產事業，也不會影響你的清譽。」

崔群聽後，哈哈大笑說：「我有三十所田莊，良田遍天下，夫人，你擔心什麼？」

「你的田莊良田在哪，我怎麼不知道？」

崔群說：「我去年主持貢舉，放榜，錄取新科進士三十人，每一位都是今世之才，有這許多門生，不是財產是什麼？」

夫人說：「照你這麼說，你不是陸丞相的門生嗎？你對老師又報效些什麼？以你為例，陸老師的田莊已經有一所算是完全荒廢了。」

崔群聽後，面紅過耳，整天不思飲食。

故事中，崔群的妻子說：「以你為例，陸丞相的田莊已經有一所算是完全的荒廢了。」意思是你對愛護你、教導你、提攜你的陸老師又報答了多少？

瑪拉基書，上主交代先知瑪拉基轉告祂的子民的第一句話：上主對祂的子民說：「我一直愛你們。」

他們卻回答：「你怎樣表現對我們的愛呢？」(瑪 1:2)

(台語聖經：「我有疼恁。總是恁講，祢在什麼事疼阮。」和合本聖經：耶和華說：「我曾愛你們，你們卻說：「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」

整本瑪拉基以「我曾愛你們」一語開始。「曾」表示過去現在我一直愛你們，從未間斷。而如今，上主向處在艱困時代中的子民重申上帝永不改變的大愛。但以色列民否定了上帝的愛，「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

上帝與他的選民之間的關係，就是以「愛」來表達，最美最妙最具體說明是向舊約雅歌書，這是一卷愛情的歌集，描寫一個男子漢一個女子互相傾慕之情，以象徵上帝與選民的關係。而最具體的描述是先知以西亞書，上帝說：「以色列啊，我要娶你為妻，我要對你公平誠信。我要以慈悲不變的愛待你，娶你作我永遠愛妻，我要信守向你許下的約，你就會認識我是上主。」(何西亞 2:19-20)

在耶穌的教訓裡，上帝也像慈愛的父母疼愛祂的兒女，參閱路加福音 15:11-32「仁慈父親的比喻」。所以詩人說：「父親怎樣疼愛自己的兒女，上主也怎樣愛惜敬畏祂的人。」(詩 103:13)

上帝就是用新郎愛新娘的愛，也用父母愛子女的慈愛來愛選民。但他們卻說：「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

基督教的信仰，不是用理性來相信，而是要用生命去體會。各位兄姊，上帝用新郎的愛，也有父母的慈愛來愛我們，打開心門吧！

2. 他們奪取上帝的榮耀與讚美(瑪 1:6)

有一則小笑話：一位母親為兒子取名「聰明」，為女兒取名「美麗」。所以人家一見到她，就說她是聰明、美麗的媽媽。

但願兒女都能使父母得到榮耀。

上主說：「兒子尊敬父母，僕人尊敬主人，我是你們的父親，你們怎麼不尊敬我呢？」(瑪拉基 1:6)

《南太平洋的故事》作者：美國當代小說家密斯納(James A. Michiner)。美第 36 任總統詹遜(Lyden B. Johnson 1908-1973)邀請 120 位青年作家，參加他特地為這新的一代而設的宴會。作家密西納亦被邀。他接了請帖，就覆信給詹遜總統，說：「頃接白宮來邀宴請帖，謝謝。但日前以應邀出席歡送中學時代老師之宴會。此女老師的教導鄙人如何作文。閣下不見鄙人出席或不在意，恩師如不見鄙人將頗為失望。因此未能出席盛會，尚請原諒。」

那天，密西納參加的，是 1923 年他在小學八年級的女老師，馬修斯夫人告別杏壇的歡宴。密西納曾這樣說：「一個美國人一生中可能看見 15 位或 16 位總統執政，但一位優秀的老師可遇而不可求。」密西納把自己成就貴於老師馬修斯夫人。

先知瑪拉基告訴上帝的選民，他們忘恩負義，奪取了上帝的榮耀與讚美。

法國名畫家笛卡斯(Hilaire German Edgas Degas 1834-1917)，一次看到自己的一幅畫，在拍賣市場以十萬美元成交。有人問他，有什麼感觸？

這位名畫家說：「彷彿一匹名馬在賽馬中得了第一名，卻看到大家把那隻漂亮獎杯送給那位騎士！」

啟示錄 5:13 「當將讚美、尊貴、榮光、權勢，攬歸給上帝。」

基督徒要凡事榮耀上帝，我們應該學習施洗約翰，他說：「祂一定一天比一天興旺，而我一天比一天衰微。」(約翰福音 3:30)這句話雖然沒有直接說出榮耀讚美，但詞句間卻充滿無限的榮耀與讚美。

約翰福音

1:15-28 第一天，我們只見到施洗約翰。

1:29-34 第二天我們見到約翰介紹耶穌，耶穌出場在舞台上。

1:35-42 第三天，我們見到耶穌和約翰。

1:43-51 約翰已退居幕後，我們只見到耶穌。

3. 他們奪取上帝的東西(瑪 3:8)

先知對選民說：「人豈可奪取上帝的東西呢？你們竟奪取我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，我們在任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？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府庫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給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(10)」